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临 2017-04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经营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上海儿童基金会合作，出资发起设立龙宇爱心专项基金（暂定名，以核准的名字为准），专项慈善基金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每年向基金会例行捐赠 50-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儿童慈善项目。有利于传承公司文化，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同意设立公益基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